

老農福利津貼修正 調高津貼金額

爲照顧農民老年生活，增進農民福祉，日前行政院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，並於96年8月8日公布。自7月1日起凡符合老農福利津貼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，即可申請發給每月六千元福利津貼，發放本人死亡當月止。若農友在同一期間，兼具此條例其他政府所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，得選擇其中一項申報請領。另外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友者，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後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是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，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